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继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249,3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张凌云、财务总监张文钊、董秘姜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1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胡继军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涵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1 年整体运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2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以公司总股本 92,991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增加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

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融资融券的议案。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249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海军、陈志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